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警察局	委託警察廣播電臺製播「犯罪預防宣導」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5.1.1-115.11.15	犯罪預防科	-	本案契約金額28萬元，預計於115年12月付款。
松山分局	無				-	
信義分局	無				-	
大安分局	無				-	
中山分局	無				-	
中正第一分局	無				-	
中正第二分局	無				-	
大同分局	無				-	
萬華分局	無				-	
文山第一分局	無				-	
文山第二分局	無				-	
南港分局	無				-	
內湖分局	無				-	
士林分局	無				-	
北投分局	無				-	
保安警察大隊	無				-	
刑事警察大隊	臺北車站燈箱刊登反詐騙宣導	平面媒體	115.2.15-115.3.16	經濟組	-	本案宣導金額14萬9,940元，預計於115年4月付款。
交通警察大隊	製播「政令宣導、即時播報重大路況」宣導節目	廣播媒體	115.1.1-115.12.31	行政組	-	本案契約金額200萬元，預計於115年5月、9月及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少年警察隊	無				-	
婦幼警察隊	無				-	
捷運警察隊	無				-	
通信隊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